

证券代码：603306
债券代码：113677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公告编号：2023-099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6日和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0月1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二）截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回购计划实施完成，通过股票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 4,090,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最高成交价格为 33.0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27.04 元/股，回购均价为 29.34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119,990,853.3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281,052	100%	326,093,716	100%
其中：股权激励行权			812,664	0.2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专户	2,112,200	0.65%	6,202,394	1.90%
股本总数	325,281,052	100%	326,093,716	100%

注：1、总股本以本公司2023年12月28日总股本进行计算；

2、本次回购指2023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的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暂不进行注销；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专户包含前期股份回购中尚未使用的2,112,200股公司股份。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计 4,090,194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在未来适宜时

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